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侯欣瑩

代 理 人 邱創典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何美香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侯文亮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琴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代理人 陳正欽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侯欣瑩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7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8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9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2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1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22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23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24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25 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6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27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28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2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  
30 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  
31 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

01 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02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03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04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05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06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著有規定。故除  
07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於法  
08 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即應裁定免  
09 責。

10 二、查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4度消債清字  
11 第13號（下稱清算案）裁定自民國114年5月19日上午10時起  
12 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度司執消債清字  
13 第21號（下稱清算執行案）進行清算程序。清算程序中，因  
14 債務人名下有如114年8月1日公告資產表所示之太保市農會  
15 與郵局存款、西元1999年出廠而已無殘值之汽車一輛、遠雄  
16 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終身保險解約金，經本院司法事  
17 務官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第105條第1項及第121條第1  
18 項等規定於114年7月31日檢送債權表、資產表予各債權人與  
19 債務人，除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反對陳  
20 述，惟未提出債務人尚有其他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可供執  
21 行外，其餘各債權人均未提出異議，考量債務人資產表所列  
22 農會存款餘額來源為其○○○而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  
23 所定不得強制執行之社會補助金，另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  
24 有限公司之終身保險解約金，因未達新修保險法扣押標準而  
25 非屬清算財團，債務人清算財產僅餘郵局存款410元，於扣  
26 除金融機構手續費及清算分配之作業成本，繼續進行清算程  
27 序顯無實益，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1日以114年度  
28 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於114年9月  
29 24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  
30 並有本院公告之資產表、債權表、司法事務官製作上開通知  
31 之函文、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揭示公告函文、太保市農會114

01 年5月29日函暨所附存款內容查詢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2 司114年7月4日函、遠雄人壽114年7月8日陳報狀等附於清算  
03 執行卷可憑，堪信為真實。

04 三、本院經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表示  
05 意見，茲彙整兩造意見如下：

06 (一)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  
07 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  
08 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無受償，不同意  
09 聲請人免責，請依職權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  
10 情事，並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  
11 外航線、離島旅遊等。

12 (二)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自98年12月  
13 發生清償責任迄今，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從未減少，且債務  
14 人正值中壯年時期，難謂有無謀取生計之情形，應戮力解決  
15 所積欠債務，本件難認有裁定免責之理由。

16 (三)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名下遠雄人壽保  
17 險之解約金雖未逾114年每月最低生活費最高標準數額而認  
18 非屬清算財團範圍，惟是否應請債務人提出相當解約金之數  
19 額供分配，如允裁定免責，勢將有損債權人等債權，對債權  
20 人等顯失公平，無法同意債務人免責。

21 (四)債務人：請鈞院准予裁定免責。

22 四、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23 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主張其因腦部受傷領有○○○○○  
24 ○，有異於常人之行動，故近2年均無法外工作，僅賴○○  
25 ○○維生，如有不足均由父母支援補助，每月領取○○○○  
26 4,049元外無其他任何補助或社會津貼。本院審酌債務人雖  
27 領有○○○○○○，然○○等級僅○○，債務人並自陳生活  
28 支出不足部分由父母支援，並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最低生活  
29 費1.2倍即18,618元提列為個人生活必要費用，則債務人每  
30 月固定收入至少需足以負擔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因認含所  
31 領取之○○○○，應以最低生活必要支出數額18,618元作為

01 清償能力之認定，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有薪  
02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  
03 支出及依法受其扶養者之生活必要支出數額，經認定為債務  
04 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則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自己  
05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恰無餘額，已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

06 「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07 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8 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  
09 由。

10 五、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11 (一)債務人已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  
12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等陳報積欠各債權人債務  
13 (見清算卷)，復經債權人陳報債權在卷(見清算卷、清算  
14 執行卷)，另參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31日所編造並  
15 於114年8月1日公告之債權表(見清算執行卷)，並無債務  
16 人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將債  
17 權表送達各債權人表示意見，均無任何債權人表示異議，有  
18 本院民事執行處公告、通知函文及送達證書附於清算執行卷  
19 可稽。

20 (二)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編造之債權表與其餘卷證，債務人積欠  
21 各債權人之債務，亦非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22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  
23 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此外，本院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構  
24 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是本  
25 院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  
26 在。

27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開始清算，嗣經法院裁定終止清  
28 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經本院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  
29 是否應予免責到場陳述意見或以書面表示意見後，經調查結  
30 果，債務人核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  
31 免責之情事，則依前開說明，爰裁定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5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7 書記官 陳雪鈴